

#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客發公字第1040001568號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遊客停車場預計自104年7月1日零時起實施收費管理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25條、第31條暨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：

(一)小型車以計次收費，每次新臺幣50元。

(二)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，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，累計收費。

二、收費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止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104年7月1日零時起。

四、機車、腳踏車及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停車不予收費。

主任 范雪景